

商品采购合同

甲方：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人民政府

合同编号：CJC1202111006 号

乙方：南京乌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雪堰镇

代理机构：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1 年 ___ 月 ___ 日

甲、乙双方根据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对 江苏省耕地轮作休耕项目 公开招标的评定结果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自愿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：

一、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下列商品：

单位：元

序号	品名	品种	技术参数	数量(斤)	单价	金额	备注
1	毛叶苕子	苏苕地方品种	纯度 $\geq 99\%$ ；净度 $\geq 98\%$ ； 发芽率 $\geq 85\%$ ；水分含量 $\leq 12\%$	90000	8	720000	
合计						720000	
合计（人民币大写）				柒拾贰万元整			

注：本采购价为买断价（包括能使其正常使用的一切费用，含包装、运送、技术培训、保险、税费等）。

二、质量要求：

乙方提供的产品须为当年新种，符合国家标准。乙方须向采购单位提供产品的相关资料。

三、乙方承诺：

所供产品达到采购方要求，若存在非因采购单位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，由乙方负责调换或解决相关问题。若不能修理或调换，按不能交货处理。成交价包括包装、运送培训、保险、税费等费用。

四、交货方式：

乙方按照甲方采购文件中提供的采购单位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，将货物于规定时间前送

到指定地点。

五、验收标准：

甲方负责人按照前述规格型号、质量要求进行验收，并签字盖章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

种子交付后无质量问题，出苗期内付清。

七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

乙方凭发票、采购合同、发货接收明细单到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农村工作局结算货款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拒收采购货物或拒付货款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货款总额 10%的违约金。

乙方所交物货的品种、型号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 10%的违约金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，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10%的违约金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 5%的违约金。

九、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，因此而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均具同等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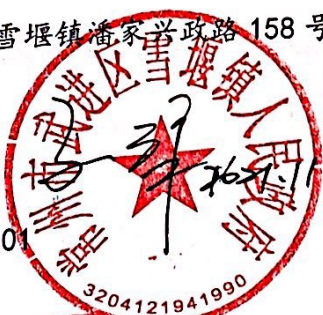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（章）：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人民政府

单位地址：武进区雪堰镇潘家营路 15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519-86158001



乙方（章）：南京马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钟芳

电话：025-83423512



代理机构（章）：常州建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常州市科教城铭腾科技大厦 C 座 415 室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